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49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13	26.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督導紀錄職業安全衛生問題，雖已現場要求立即改善，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應於督導紀錄表中，簽名並填寫日期，以達確實告知義務。 2. 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僅辦理督導 2 次，頻率不足，且未能落實辦理各工項之抽查驗，如：鋼筋及施工架等工項。 3. 工程督導機制及辦理情形，除督導缺失統計及改善情形說明外，應檢附督導文件，了解其督導內容。 		
2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13	26.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品質、施工及職安衛計畫等計畫書，應由主辦機關「核定」，非「備查」。 2. 監造計畫延遲至開工後核定，不利於承攬廠商依監造計畫製作施工及品質計畫。 3. 主辦機關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監造計畫書分項施工，與整體施工計畫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分項施工，不一致。 		
3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7	5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載之工程基本資料，如：預定完工日期、施工計畫核定日期及核定文號等，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不一致。 2. 主辦機關應注意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內容的完整性，如：未填空污費、空污管制編號、保險日期及保險費用。 3. 主辦機關應確實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補填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技術士)、監造現場人員等欄位。 		
4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37	75.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製作之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應針對專業人員之表現做評核。 2. 施工照片部分未顯示拍攝日期。 3. 主辦機關未將品質督導小組組織架構納入。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7	34.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書分項施工，與整體施工計畫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分項施工不一致。 2. 監造計畫缺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章節。 3. 監造計畫第二章「監造組織」，名稱未依品管要點規範，該章之權責分工表，未參考「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2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7	5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施工抽查品質管理標準格式錯誤，未標示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 2. 未訂定防水材料之檢驗停留點抽查標準。 3. 訂定工程告示牌設置之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 		
3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8	36.7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機電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與施工抽查標準混淆不清，應重新訂定機電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 2.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以及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應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3. 監造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未將電梯設備列入，應將與本工程無關之設備刪除，如：緊急發電機。 		
4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28	57.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單格式，未採用最新修訂之格式。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項次數目，不一致。 3.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驗表單格式不符規定，未列材料設備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 		
5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13	26.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試體取樣、送驗及會驗等，監造單位均未會同承攬廠商取樣送驗，參與實際檢試驗並簽名。 2. 監造單位應落實對承攬廠商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合併)之審查，如：缺少材料、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章節。 		

		3. 審查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未落實，如：未審查要徑工項甘特圖。		
6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42	85.71%
		1.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未採最新公佈規定制定格式。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檢(試)驗管制總表，未依規定格式填列管制。 3. 施工抽查紀錄未落實，抽查工項列舉不完整。		
7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28	57.14%
		1.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抽查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含防汛督導)等作業，未落實執行。 2.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監造單位之施工停留點，應加強實施不定期隨機施工抽查，落實查驗發現缺失時，即開立缺失改善通知。		
8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31	63.27%
		1. 監造報表格式，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未符合現行規定。 2. 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如：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未確實勾選及記載指示事項。 3. 監造報表重要事項未記載，如：主辦機關工程督導及督導缺失後續改善作為等。		
9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23	46.94%
		1. 工地發現危及人員安全缺失，未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改善，如：人員主要通道，因材料堆置阻礙。 2. 監造單位未列席承攬廠商辦理之協議組織會議。 3. 工程進度明顯落後，應密切了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趕工計畫。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25	51.02%
		1. 施工流程圖缺漏標註「檢驗停留點」，且與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不一致。 2. 品質計畫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空白，未符合需求。 3. 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應避免以「目視」表示檢查標準，「目視」檢查方法非檢查標準。		
2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16	32.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應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未依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3. 品質計畫中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章節中，應將電梯設備納入載明，並需有對應之功能測試紀錄表。 		
3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6	32.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項次數目不一致。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及表 5.2 辦理。 3.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建置不完整，消防設備及配電盤等材料項目，均未列入。 		
4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35	71.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日誌格式，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未符合現行規定。 2. 施工日誌應加強對當日重要事項記載，如：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監造單位工程抽查，及督導或抽查缺失後續改善作為等未記載。 3. 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如：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未確實勾選及將指示事項記載。 		
5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3	87.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欄位，應由實際施工人員簽名。 2.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採最新規定制定格式。 		
6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5	5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使用規定之格式。 2.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未符合工程需求，抽查混凝土試體送驗及會驗，均未會同監造單位。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一致。 		
7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16	32.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雖能依規定製作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格式應更新為工程會 110 年 05 月 11 日最新修正版。 2. 承攬廠商應有防疫作為及相關紀錄，並於每一施工日執行並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3. 施工安全等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		
8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18	36.73%
		1. 承攬廠商之專業裝修技術士，應依照營造業法至現場施工督察，並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2.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版本修正。 3.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非用「公共工程施工中」督察紀錄表，應為「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9	4.03.14.03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26.53 %
		1. 承攬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有課程表(含內容及訓練時數)、講師姓名等相關紀錄及照片。 2.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危害告知簽名表，應注意不能代為簽名。		
10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22	44.90 %
		1. 職業安全宣導不完整，工地現場尚有人員未妥適配戴安全帽，且頤帶未扣妥。 2. 緊急應變聯絡人均登記為公司電話，並非實際負責人之手機，恐延誤應急處理時效，顯非適當。 3. 簡報內容人員資料，個資未遮蔽。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19	38.78 %
		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如：地下室車道牆面、地下室外牆、一樓和二樓牆面及樓板等多處，重複發現共通性缺失，施工品質不良。 2. 混凝土澆置時，應考慮澆置速率，避免冷縫發生。 3. 排水溝灌漿品質不良，產生孔洞。		
2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9	38.78%
		1. 混凝土拆模後之鐵件，未及時剪除。 2.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螺筋未切平整及補縫夾板。 3. 一樓室外新築混凝土門柱表面殘留螺桿，及室內大梁底部殘留鐵件。		
3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5	30.61%
		1. 柱筋綁紮未使用間隔器或墊塊，導致柱體長向有保護層寬窄不一致之挫曲，短向有偏斜致兩端保護層大小不一。 2. 一樓 A1 柱東向鋼筋施工箍筋外露，保護層不符規定。		

		3. 地下外側柱鋼筋，未以間隔器或墊塊固定穩妥，導致土壤接觸面柱子保護層，不符合 7.5 公分厚度。		
4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5	30.61%
		1. 拆除原有牆面後，裸露之鋼筋，應加以除鏽及防鏽，必要時以水泥粉刷覆蓋。 2. 地下室外牆完成面，應再檢視是否有鐵件露出，鐵件除磨平外，亦應作必要之除鏽及防鏽。 3. 原有梁底及板底磁磚，尚存留碎磚未拆除，應檢視磁磚是否有膨拱之情形。		
5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26	53.06%
		1. 已完成佈放之各式電線電纜線頭，應使用膠帶封頭保護。 2. 預留 PVC 導線管路之管口，未以管帽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 3. 既有插座未適當保護，造成水泥沾黏污染。		
6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15	30.61%
		1. 設置於輕隔間牆壁上插座，及燈具開關盒開孔歪斜不整齊影響美觀。 2. 室外冷氣機支撐架固定螺絲遭砂漿污染，影響日後維護作業。 3. PVC 電管不應採用加熱方式封口，以免破壞電管化學特性，影響壽命。		
7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33	67.35%
		1.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更新。 2. 工程告示牌，未依中英文雙語規定製作。 3. 工程告知牌所列全民督工 QR-Code，未符合最新規定。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4	28.57%
		1. 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給水系統應依據工程進度，即時進行試水試壓測試，所使用之壓力錶，應有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3. 污排管路無滿水測試紀錄及相片資料。		
2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38	77.55%
		1. 承攬廠商材料進場查驗紀錄不確實，未列材料查驗標準及數量。 2. 承攬廠商未建置材料設備自主檢查表單紀錄。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項次不一。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22	44.90%
		1. 結構體與施工架距離超過 20cm，未設置防護網，且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 2. 電梯口、電梯間施工架平台，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3. 施工架之部分防護網有脫落之情況，應加強改善。		
2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19	38.78%
		1. 地下一層梯廳工地現場使用之鐵製 A 字梯，兩梯腳間沒繫材扣牢、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缺乏防滑絕緣腳座套，不符合規定，應立即撤出工地。 2.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 (A 字梯)，部分未符合規定，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依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為宜。 3. 一樓消防機房放置木製合梯，未符合規定。		
3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16	32.65%
		1. 施工架支撐底座懸空，未能與地板穩固支撐，且拉桿未以插銷固定，另施工架平台踏板未確實扣於鋼管固定。 2. B 棟 1 樓西南側施工架內側，未架設交叉拉桿及外側未架設下拉桿，未符合規範。 3. 施工架最頂端之特殊組裝方式，應檢討施工架平面內之穩定及平面外之穩定性(加斜支撐)，並設置水平護欄，以免因穩定性不足而墜落。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3	26.53%
		1. 未於臨時用開關箱，標示管理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2. 臨時用電電線不可裸露，應須配管保護或使用電纜。 3. 施工中之臨時電線，多處未妥適架高。		
5	5.14.03.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5	30.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分電箱部份迴路，未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易造成感電危害。 2. 臨時配電箱之箱體仍須接地，且臨時電箱應上鎖管理。 3. 一樓臨時配電箱 220V 插座引接線未符合規定，且未做保護。 		
6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8	36.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摸後之鐵件部分，未即時拆除。 2. 綁紮防塵網鐵絲未內凹反折、牆面 2 公尺以下鐵絲或其他金屬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3. 出線盒內露出螺釘過長，及一樓樓地板鋼釘，應清除。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33	67.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未依規定擺置消防滅火器材。 2. 管線材料及施工架等雜物，隨意置放於工地現場，易造成絆倒。 3. 施工架併架接腳僅以鐵絲固定，部分下拉桿未使用適合尺寸，部分有彎曲變形情形。 		